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新材

公告编号：2025-21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大华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7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141 人。

（7）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25,333.6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94,88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48,905.87 万元。

（8）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36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共 52,190.02 万元。大华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

司客户为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大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大华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大华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